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石油製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品名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號列	輸入規定
	檢驗標準(註)	檢驗標準		
航空燃油(限 檢驗 Jet A 與 JetA-1)	<u>1.屬傳統油源或使用特定 認可製程所煉製者:</u> CNS 2558 <u>(114 年版)</u> <u>2.屬傳統與合成摻配成分 組成者:</u> <u>CNS 16221 (112 年版)</u>	CNS 2558 (107 年版)	2710.19.11.00.3、 2710.20.21.00.8	C02
車用無鉛汽油 (限檢驗 92 以 上，不含生質 酒精之車用無 鉛汽油)	CNS 12614 (114 年版)	CNS 12614 (109 年版)	2710.12.10.00.1-C	C02
<u>註:表列「特定認可製程」係指 CNS 2558 (114 年版) 附錄 A 規定之非傳統來源之燃料</u>				
<b>其他檢驗規定：</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表列商品之修正後檢驗標準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停止適用。</li> <li>二、表列修正後新增列檢「屬傳統與合成摻配成分組成之航空燃油」，自 114 年 5 月 1 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檢驗方式為監視查驗並實施管理系統監視查驗。</li> <li>三、表列商品免標示商品檢驗標識。</li> <li>四、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指定之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li> <li>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屬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署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li> <li>六、表列商品其他相關管理規定依本局訂定之「石油製品檢驗作業程序」辦理。</li> </ul>				